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吳皇昇	服務機		政府新聞局		職 稱	1.局長2.
申 報 日				申報類別	就(到)職申報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;	楊孝笙		子女		吳○晨	<u>.</u> Ĉ

## (十三) 備 註

- 2★1.龍井區藝術段○○○○○建號,另有陽台面積 6.12 平方公尺,公共設施共有持分的部分,建號為藝術段○○○○全號,面積 2543.21 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2500(含停車位編號○,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1300)(已信託)
  - 2.北屯區松昌段〇〇〇〇全號,另有陽台面積 11.09 平方公尺,公共設施共有持分的部分,建號為松昌段〇〇〇〇建號,面積為 4731.38 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1097,停車編號〇,車位分配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383
- 2★刪除原申報土地第2筆、刪除原申報建物第2筆、刪除原申報股票總計1筆,因前述財產目前均已信託。
- 2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09 月 0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皇昇